

Izm Patent (liaison) Office

10 Ava Road, Ava Tower #19-07 Singapore 329949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Tel: 852- 3618-7808 3116-0137 Tel: 65-6353-3647 Fax: 852-3111-4197 3007-8352
Websites: www.ycec.com & www.ycec.net Email: ycec_izm@yahoo.com.hk

Respectable
香港特別行政區
鄭若驊律政司司長
Dear Madam: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
律政中心中座地下
Tel : 2867 2258 Fax: 2877 0171
prosrd3@doj.gov.hk

本人林哲民, HKID D188015(3) 或貴司檔案 LP/5009/7/2057

貴辦公室梁麗歡主任於2018年9月17日傳真信件回覆拒絕了本人於2018年9月10日的信件請求, 可惜的是, 如此的拒絕理據並不成立! 📧

其一, 回信指 貴律政司的主要職能為政府提供法律服務:

- a. 但從貴司的《檢控守則》的引言首先指“公正執行公義之法, 維護公正法治精神”十分重要, 且明言: 檢控的首要考慮因素在於是否**有利大眾**?!
- b. 《檢控守則》1.3 也明言: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訂明, 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 不受任何干涉”;
- c. 《檢控守則》1.4 同樣指出: 律政司司長能作出**獨立檢控**, 是法治的關鍵.....
‘是否向市民提出檢控或停止檢控, 應由檢控機關根據每宗案件的**理據而決定**, 不受政治或任何壓力所影響。’;
- d. 《檢控守則》7.3 也指: 律政司司長有權介入**私人檢控程序**並接手進行檢控!

由上可見, 只要“有利大眾”, 律政司司長同樣有權介入**私人檢控程式**並**接手進行檢控**也將**責無旁貸**, 📧又何來隻為政府提供法律服務?!

本人更在信中明确指出, 本人在03年解救SARS國難的“洗肺”醫療法、並包括為無藥可治的癌症病人打開了一扇救命大窗的“冷凍”醫療法也早為衛生署隱瞞偷用只為少數人**自己友** 服務至今已歷15年之久, 也即隱瞞偷用但**不為市民公開** 被屠殺的市民已超30萬人次、衛生署也難否認! 難道這不比“有利大眾”還重要萬分之其一 又是什麼?

其二, 回信指 貴律政司並無調查案件職能也不可接受, 就因:

- a.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3.(3)(c) 不也授權“授權律政司司長向命令所針對的人或類別的人提出要求”, 也即還執迷不悟的**陳肇始**衛生局長及港大**袁國勇**務必立即要**書面回覆** 本10日去信中或附件中在前給林鄧信方櫃中任何小醫院均可做的小實驗?
- b. 那麼, 檢控人員不就可進入《檢控守則》4.的調查與檢控工作讓 調查人員進一步搜集證據, 本發明人也將進一步提供證據;

也就因上述這一小實驗一公開, 📧任何普通人都懂, “**病毒感染**”根本不存, “**細菌感染**”才是任何流感主因, 任何以“病毒可在身內**自動複製繁殖**”為基礎的“疫苗”就此破產只是一劑**有害無益可暗中下毒** 蠢蛋、奴才國民的愚民工具而已! 這在本人10日給閣下信中附件B. 也即2018年7月16日給林鄭特首信中就可一清二楚, 貴司的回信豈可以“無調查案件職能”拒絕? 也即如全港市民可遠離“疫苗”魔掌不再被繼續蠢蛋化難道這不比“有利大眾”還重要萬分之其二 又是什麼?

也就因上述“洗肺”及“冷凍”兩大醫療法仍被偷用為“自己友”不為市民公開等如還公開屠殺市民, 也更因上述小實驗不敢回應公開, 還於2018年8月10日反而向公眾宣佈由10月起擴大流感疫苗資助計劃 包括184間學校 繼續毒害市民!

林鄭特首也於2018年8月20日回信告知均有將本人信件轉傳給食物及衛生局, 但衛生部

門這班人性盡失的殺人狂魔顯然儘是《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中之**疫苗受益財團**之三合會成員無他，貴司的責任所在也該邀請廉政公署加入調查！

在如此**真正人命關天**的公眾利益面前，閣下只可將之轉交**刑事檢控科認真儘快回應**為何達不到檢控**理據**要求才可給予拒絕，或也該敬請立即去信**陳肇始**衛生局長及港大**袁國勇**務必立即要**書面回覆** 後再考慮拒絕檢控也不遲，更可勉林鄭特首左右為難、面色無光也！

否則，被屠殺的死者家屬及在“疫苗”魔掌下的受害者也將由今激增，任何有良知者均**不得袖手傍觀**何況更有**為民檢控天責**的律政司長閣下妳也有一天也將面對市民及死者家屬或已身良知的問責，**其歷史後果不可想像也將就此不言而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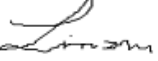
因此，敬請收回於拒絕決定，如有任何須要的資料補充，敬請 Tel: 3618-7808 告知及後傳真到 Fax: 3111-4197 3007-8352 是盼！

謹此，本信包括副件共 2 頁，傳真若有模糊，本信稍後也可從：

www.ycec.com/HK/180919.pdf 下載！

2018 年 9 月 19 日

D188015(3)

林哲民 

副件給

林鄭特首辦

L/M (5)to(1258)in CE/GEN/1997

Tel : 2878 3300 Fax: 2509 0580

✓	✗	!	📧	📅	🕒	📄	👤	🏢
✓				日期 ▾1	時間	頁數	姓名	公司
✓			Fax	2018-9-19	17:17:46	2	林鄭特首	林鄭特首辦
✓			Fax	2018-9-19	17:10:22	2	鄭若驊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